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人畜共患传染病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《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》规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人畜共患传染病（以下简称“人畜共患传染病”）所致残疾或死亡以及因遭受人畜共患传染病产生的医疗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，不服从、不配合或者拒绝政府相关部门的防疫管控决定、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人畜共患传染病】是指人类与人类饲养的畜禽之间自然传播的疾病和感染疾病，其病原包括病毒、细菌、支原体、螺旋体、立克次氏体、衣原体、真菌、寄生虫等。

【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】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、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最新病种为准。